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邀請出售或邀約購買或認購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區域內的證券。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本公司不會且目前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1月16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68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11%，以向Elite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Elite BVI」）歸還因用於補足國際配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而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Elite BVI借入的15,14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9年1月1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行動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在穩定價格期間進行。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1月16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68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11%。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Elite BVI歸還因用於補足國際配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而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Elite BVI借入的15,14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及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1月21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lite BVI (附註1)	171,165,101	20.18%	171,165,101	20.14%
Texcelle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43,510,888	16.92%	143,510,888	16.89%
Jameson Ying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3)	142,258,242	16.77%	142,258,242	16.74%
Agile Gain Limited	31,373,879	3.70%	31,373,879	3.69%
Bingoose Limited (附註4)	15,683,999	1.85%	15,683,999	1.85%
Orange bear Limited (附註4)	27,452,732	3.24%	27,452,732	3.23%
Commqua Holding Co. Ltd. (附註5)	49,531,366	5.84%	49,531,366	5.83%
ChuangSi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	10,968,815	1.29%	10,968,815	1.29%
GDC Global Limited (附註6)	33,862,582	3.99%	33,862,582	3.99%
Soarise Bulex Limited (附註4及7)	70,832,396	8.35%	70,832,396	8.34%
其他公眾股東	151,400,000	17.85%	153,080,000	18.02%
合計：	<u>848,040,000</u>	<u>100.00%</u>	<u>849,720,000</u>	<u>100.00%</u>

附註：

- Elite BVI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唐俊京先生全資擁有。
- Texcelle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執行董事唐俊膺先生全資擁有。
- Jameson Ying Industrial Co. Ltd.由執行董事周貴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Bingoose Limited、Orange bear Limited及Soarise Bulex Limited持有的股份被計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Commqua Holding Co. Ltd. 由非執行董事徐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GDC Global Limited所持股份的46.98%被計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由Soarise Bulex Limited持有的保留以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包括(i)27,292,396股現有股份及(ii)43,540,000股將於上市日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倘日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獲授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被計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17%；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0%。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估計，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支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費用後，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其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相同。

部分未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1月16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9年1月1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15,14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
- (2)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向Elite BVI借入合共15,14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配售股份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該等股份將退還及重新交付予Elite BVI；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2.19港元至2.4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有））購買合共13,460,000股股份，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8.89%；及
-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1月16日按每股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合共1,680,000股，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11%，以向Elite BVI歸還上文(2)段所述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入的15,14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最後一次在市場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19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李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吳穎民先生及薛鵬先生。

* 僅供識別